

# 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华市监罚告〔2026〕82号

龙川县山鹿涂料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关于你公司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由于你公司已不在住所经营，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的规定，现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华市监罚告〔2026〕82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2025年5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公司“龙川县山鹿涂料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的注册地址进行检查，见证人李杰、张葵芳陈述，你公司近6年不在该地址经营，同时多次联系负责人不能接通，执法人员现场核查你公司不在注册地址经营。执法人员对检查过程进行拍照和执法全过程记录。

2025年5月14日，执法人员前往该社区五华县横陂镇罗陂村民委员会调查，该村委会出具你公司未在登记住所经营证明材料。

2025年5月14日，执法人员在你公司注册登记信息住所地五华县横陂镇罗陂村民委员会公告栏贴示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2025年5月16日，执法人员依据你公司注册登记信息寄出

中国邮政挂号信（XA40461294544）。

2025年6月9日，执法人员对国家税务总局五华县税务局送达《协助调查函》，于2025年6月11日收到函复：龙川县山鹿涂料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未在税务系统登记。

2026年4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到五华县横陂镇锡坑罗陂村长岗岭（120省道旁）对你公司“龙川县山鹿涂料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依旧没有营业，再次联系负责人依旧不能接通，执法人员现场核查你公司不在注册地址经营，执法人员对检查过程进行拍照和执法全过程记录。

经初步审查，你公司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经局领导批准，于2026年4月27日立案。

经查明，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5月14日进行现场检查时未发现你公司“龙川县山鹿涂料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在登记住所经营的情况；于2025年5月14日在你公司注册登记信息住所地五华县横陂镇罗陂村民委员会公告栏贴示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贴示公告后15个工作日内你公司均未向我局联系提供经营证明；于2025年5月16日依据当事人注册登记信息寄出中国邮政挂号信（XA40461294544）。

五华县横陂镇罗陂村民委员会于2025年5月14日出具你公司近6年未在登记住所经营的证明材料；2025年6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五华县税务局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函复显示你公司未在税务系统登记。

至2025年7月16日，未收到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说明你公司是否仍在经营，或已搬迁至其他地址经营的反馈。

2026年4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到五华县横陂镇锡坑

罗陂村长岗岭（120省道旁）对你公司“龙川县山鹿涂料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依旧没有营业，再次联系当事人依旧不能接通，执法人员现场核查你公司不在注册地址经营，执法人员对检查过程进行拍照和执法全过程记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核查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证据提取单6份，证明我局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依法进行社会公示及你公司未在登记住所正常经营的事实。

2.五华县横陂镇罗陂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五华县税务局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函复、挂号信收据和物流信息，证明你公司未在登记住所经营，不能提供正常营业证据的事实。

你公司经所在地居委会证明，近6年以来没有在此地址经营；无法找到负责人及联系到法定代表人、股东；公告送达《提供证据通知书》，至2025年7月16日为止仍未收到你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反馈是否仍在经营，或已搬迁至其他地址经营的反馈。2026年4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到五华县横陂镇锡坑罗陂村长岗岭（120省道旁）对你公司“龙川县山鹿涂料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依旧没有营业。以上情况足以说明至目前为止你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执法人员多次拨打你公司注册时留下的联系方式，均未拨通，

登记时的注册地址经执法人员核实不存在，无法联系你公司。因你公司长期停业、查无下落，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且你公司未依法办理歇业登记，故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拟对你公司作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吴书霖、黄腾达      联系电话：0753-4459606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